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3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对行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9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本部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13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的议案》;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及时间:本次发行股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且不低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中,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行发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定价方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41.04 元/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203,9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203,9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低于项目的资金需求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项目:

1. 收购淄博商厦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投资额 5 亿元;

2. 收购四川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投资额 22,251 万元;

3. 收购山西世纪商贸广场资产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项目,投资额 43,221 万元,其中用于收购资金 3 亿元,装修改造投入资金 10,2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4. 收购庄河金龙大厦资产并装修改造项目,投资额 8,500 万元,其中用于收购资金 4,800 万元,装修改造投入资金 3,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5. 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 8 亿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203,97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投资项目时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二)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四)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五)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六)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六、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2 名关联董事牛钢、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两处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租赁大商集团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30 号的大连商场北楼房产及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的房产。

其中,租赁大连商场北楼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31,294.52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495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5,288.14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33 万元人民币。上述两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均为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一致同意上述租赁行为。

八、2 名关联董事牛钢、王志良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扩大在黑龙江省的竞争优势,公司决定租赁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街 118 号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上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95,627.43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一致同意本次租赁行为。

九、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评

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大证监发[2007]310 号)相关建议,对公司章程第 110 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运用资金占公司总资产 10% 以下,须经公司批准。”

现修改为“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运用资金占公司总资产 10% 以下,须经公司管理层层批准。”

(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信息服务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第 13 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经营);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库、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经营);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库、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经营);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库